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70号

罪犯陈弘，男，1969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10月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同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；又因犯招摇撞骗罪于2004年11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5年3月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7日作出(2012)思刑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弘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11月21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厦刑终字第4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3月5日起至2027年3月4日止。201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12月5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闽02刑更1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十一个月，2016年12月5日送达；2018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7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18年10月30日送达。2020年10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7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0年10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违规1次，扣20分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加以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5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11分，表扬7次；间隔期2020年10月29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4231分；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0分，无重大违规（2021年12月前旧考核违规1次扣20分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于第一次减刑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予以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弘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弘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